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494-GXHJ

采购人：玉林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494-GXHJ

项目名称：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贰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82637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	1项	北流河整河流可研和专题报告汇总，包括汇总整河流可研报告及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地专章）、通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可研阶段移民安置大纲及移民安置专项规划、文物调查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等专题报告的汇总……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批复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本）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③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副场设在：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水利局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双拥路人防大厦 8 楼

联系人：钟宗辉

联系方式：0775-2823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东南侧德兴花园

项目联系人：郑智雯

联系方式：0775-230982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	1项		<p>一、项目背景</p>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部署，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系统治理的意见》，结合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2024年4月，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印发《关于开展全国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24—2030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水总研函〔2024〕262号），要求开展全国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系统治理，目前广西已完成重点中小河流逐河流方案编制工作，正在推进整河流可行性研究编制工作。其中，北流河治理需求迫切，且跨越玉林北流市、容县，梧州藤县2个市3个县，为做好系统治理工作，由玉林市牵头开展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工作。</p> <p>二、服务要求和内容</p> <p>1. 服务范围</p> <p>北流河整河流可研和专题报告汇总，包括汇总整河流可研报告及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地专章）、通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可研阶段移民安置大纲及移民安置专项规划、文物调查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等专题报告的汇总。</p> <p>2. 设计水平年及治理标准</p> <p>(1) 设计水平年</p> <p>现状水平年为2023年，设计水平年为2035年。</p> <p>(2) 治理标准</p> <p>本次北流河治理工程范围内各治理对象的防护标准，主要根据防洪减灾总体目标、任务要求和防洪保护对象重要性，协调防洪减灾与经济发展关系，按照统筹协调的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洪水淹没范围及威胁程度，充分衔接《珠江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网建设规划》，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基于分区确定防洪标准的原则，提出与沿江区高质量发展及防洪保护对象地位相匹配的防洪标准。</p> <p>▲3. 主要工作内容</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3.1 主体工程可研编制</p> <p>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主要工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所有地市报送的单项设计成果。 (2) 按照规程规范要求编制完成北流河主体工程可研报告 <p>①进行水文分析计算，复核项目建设必要性，基本明确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工程信息化设计。</p> <p>②根据项目水文规划、工程地质资料，进行堤线比选，复核并确定水工建筑物布置。</p> <p>③根据水工布置方案完成施工组织、水土保持、环境工程、建设征地移民、项目概算等工作。</p> <p>3.2 各专题编制</p> <p>3.2.1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p> <p>完成北流河工程范围内河段的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工程河段涉及地市、县级行政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获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p> <p>3.2.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p> <p>编制完成北流河工程范围内涉及通航有关的泵站、水闸、堤防、护岸工程等相关临河建筑物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通过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进行审核。</p> <p>3.2.3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p> <p>编制完成北流河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取得评估主体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报告，以及评估主体出具的评估意见。</p> <p>3.2.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根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相关编制办法和导则，开展北流河治理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水工程建设方案、水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或专题论证、水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等。取得相应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p> <p>三、服务标准</p> <p>勘测设计依据的有关勘测设计规程规范有（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2)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	--	--

		<p>(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p> <p>(5)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p> <p>(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p> <p>(7)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p> <p>(8)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50805-2012;</p> <p>(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p> <p>(10)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p> <p>(11)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p> <p>(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p> <p>(1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T 299-2020);</p> <p>(14)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T 291-2020);</p> <p>(15) 《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SL 345-2007);</p> <p>(16) 《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 31-2003);</p> <p>(17)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p> <p>(18)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p> <p>(1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p> <p>(20)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p> <p>(2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桂水电技字[1997]第73号文);</p> <p>(22)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 50707—2011;</p> <p>(23) 其他有关勘测设计的规程规范。</p>	
--	--	---	--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北流河整河流可研和专题报告汇总，包括汇总整河流可研报告及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地专章）、通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可研阶段移民安置大纲及移民安置专项规划、文物调查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等专题报告的汇总。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前置要件及流域委符合性审查要求的专题应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具体行业（行政）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

3. 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应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如需）及发改部门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规定及审批要求，并最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如需）及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

4. 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各15份，PDF电子版本各1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各1份。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进度要求及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供各县分段可研报告和专题成果后 60 日内，中标人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相关专题编制按审批进度要求完成。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人指定。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

1. 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如必要的规划设计费、勘察费、资料购置费及咨询评估费，还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包括设计总结工作报告、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各种审查会议的组织及会务工作，同时包括项目审查阶段的多套内审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印刷费用等全部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3.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中断引起损失风险。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批复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本）之日止。

六、后续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期内，当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修改相关内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提供全天候电话服务。

3. 具体成果文件份数按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

4. 中标人有义务随时向采购单位解释所有成果内容。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要求。

3. 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采购项目验收需要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等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下达资金到位后，7 个工作日内按暂定的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预付款；中标人提供每项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该项报告暂定的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进度款；每项报告经评审并提交报批稿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该项报告的结算价，2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项报告余款。发包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服务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注：每次合同款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 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3.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4. 中标人在编制研究过程中应对有关重要的研究结论、技术需求等及时并分阶段向采购人汇报。服务期间需要组织的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形成的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编制内容。上述会议如产生专家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办公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如采购人还未支付合同款，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 中标人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3.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由编制服务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缺陷，造成采购人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当上述违约情况造成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编制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

5.1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扣除相应违约金、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5.1.1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中标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中标人需承担违约和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2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中标人

	<p>责任的权力。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减收或免收编制服务费，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p> <p>5.3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采购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中标人必须遵照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采购人将该不合格部分分包给其他中标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p>无论采购人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采购人有权视情况给予中标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同时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可从合同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p> <p>5.4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书面满意答复，采购人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采购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中标人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编制服务工作量结算编制服务费。若由此而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时，中标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以上有关违约处罚，除特别说明所有违约金全部从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而扣除违约金后，中标人应在接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p> <p>6. 本项目所涉及的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采购人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p>
其他说明	如其他资料和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内容：本项目专题允许分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该项内容选择是否进行分包；若选择分包，分包单位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50%。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

		“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u>2025</u> 年 <u>6</u>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缴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缴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u>2025</u> 年 <u>6</u>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u>2024</u>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或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③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单位（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③实施方案；④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⑤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826.37万元；其中可研报告汇总费562.84万元、专题汇总编制费263.53万元（专题编制包含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地专章）费用：<u>10.79万元</u>；通航影响评价费用：<u>12.23万元</u>；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费用<u>5万元</u>；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u>2.5万元</u>；可研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报告费用：<u>133.11万元</u>；文物调查评估费用：<u>3万元</u>；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用：<u>15万元</u>；环境影响评价费用：<u>18.5万元</u>；水土保持费用：<u>60.4万元</u>；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费用：<u>3万元</u>。）</p> <p>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都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分项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为价格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p>

		<p>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 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 <u> </u>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并经项目审批机关批复后,在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

		<p>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中标人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 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玉林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775-2823551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双拥路人防大厦8楼</p> <p>(2) 名称：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2309825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东南侧德兴花园</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下午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
38. 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玉林市财政局 地址：玉林市建安街1号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u>(支付方式)</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东分社 银行账号：506312010109803305
41. 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 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p>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

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 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 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 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 2.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 2.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 2. 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 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 2、9. 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

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u>15</u> 分)	投标报价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15</u> 分 注：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u>60</u> 分)	对项目的理解 (满分 12 分) 一档（4分）：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了项目背景、基本情况、相关规范标准、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工作内容、工作目标等，或仅涉及部分上述内容。 二档（8分）：对本项目的理解符合项目实际；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到位，对北流河防洪现状与形势、存在的问题、治理需求；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工作目标认识到位，使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与其他相关规划、设计相适应、衔接；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业务动态了解；总体编制思路清晰，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工作内容、治理范围认识到位。 三档（12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有针对项目的见解，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认识准确、透彻，包括北流河防洪现状与形势、存在的问题、治理需求、工作基础；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工作目标、治理标准及促进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义认识准确，使得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与其他相关规划、设计相适应、协调、衔接；对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相关的业务动态熟悉；总体编制思路清晰，明确主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各专题编制思路及实施步骤，编制依据、编制原

		<p>则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对工作内容、治理范围理解透彻，对工作内容、治理范围进行了总体部署。</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 0 分。</p>
	<p>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 (满分 15 分)</p>	<p>一档（5 分）：对项目难点、重点等的认识基本限于采购需求，能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选取主体工程可研编制中的水文分析计算、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工作任务和规模、工程总布置及主要水工建筑物、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各专题编制等工作内容中的 1~3 项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重点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其对策分析方案符合项目实际。</p> <p>二档（10 分）：对项目难点、重点等的认识和分析透彻，能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选取主体工程可研编制中的水文分析计算、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工作任务和规模、工程总布置及主要水工建筑物、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各专题编制等工作内容中的 4~6 项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重点分析，并进行编制任务分解，提出了解决重点、难点、关键点的方案，措施能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p> <p>三档（15 分）：对项目难点、重点及其对策分析精准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能针对本项目中主体工程可研编制中的水文分析计算、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工作任务和规模、工程总布置及主要水工建筑物、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各专题编制共 8 项主要工作的难点、重点进行重点分析和详细地编制任务分解，提出了解决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发展趋势及应对策略，措施策略能有效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 0 分。</p>
	<p>实施方案 (满分 21 分)</p>	<p>一档（11 分）：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了编制大纲、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技术路线、工作计划等，或仅涉及部分上述内容。</p> <p>二档（16 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编制大纲符合采购需求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大纲的深度、准确度和采购需求相匹配；对主要工作内容进行部分针对性描述，包括治理范围内基础数据的梳理汇总的具体办法、对河流所在地市报送的未审批的成果审核的要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质量控制要点等，各项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清晰；技术路线包括各主要工作内容技术路线、技术要点；工作计划包括工作安排及实施人员职责分工。</p>

		<p>三档（21分）：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项目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各类任务编制大纲符合采购需求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大纲的深度、准确度和采购需求相匹配、契合；对主要工作内容进行针对性描述，包括治理范围内基础数据的梳理汇总的具体办法、对河流所在地市报送的未审批的成果审核的要点、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布局及设计方案比选原则、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质量控制要点等，各项工作流程、实施步骤条理清晰，有详细的工作分解及实施程序流程图或表；技术路线包括各主要工作内容的技术路线、技术要点，对本方案所采用的技术优势有充分分析，提出切实可行性的优化建议；工作计划包括工作安排、实施人员职责分工及其各项工作完成节点（时限）。</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p>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满分9分）</p>	<p>一档（3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符合采购需求、具有进度保证及进度纠偏措施；质量目标清晰、提出了有保障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编制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有保障。</p> <p>三档（9分）：方案包括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优于采购需求、具有进度保证及进度纠偏措施、有重要节点时间安排表及针对重要节点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清晰、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了质量评价指标和标准、内部质量监督程序等，对编制成果满足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有保障。</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p>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满分3分）</p>	<p>一档（1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24小时以内主动解决问题。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5个工作日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p> <p>二档（2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12小时以内主动解决问题。承诺提前5个工作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工作日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p>

		<p>三档（3分）：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承诺在处理项目编制出现的问题时，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4小时以内主动解决问题。承诺提前10个日历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1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p> <p>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分 (满分 17 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p> <p>①具备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河道防洪整治类或河流防洪治理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本年度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职称证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 投标人拟投入的各专业负责人（包含水工（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文水资源、测量、地质、造价专业、水土保持、给排水、水力机械、水利环境保护、工程移民）配备齐全，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每具有一个专业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每具有一个专业得0.5分。（满分11分）（注：每专业只计分一次，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计分，专业以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为准）</p> <p>(2) 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或岩土工程）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p> <p>注：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提供本年度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p> <p>②证明材料：需提供职称证书等证书，否则不得分。</p>
	<p>业绩分 (满分 8 分)</p>	<p>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如河道防洪整治类或河流防洪治理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类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8分。【注：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项数和时间为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①合同</p>

		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前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	1项	北流河整河流可研和专题报告汇总，包括汇总整河流可研报告及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地专章）、通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可研阶段移民安置大纲及移民安置专项规划、文物调查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等专题报告的汇总……详见采购需求。

2. 中标合同价格：_____。（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元；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地专章）费用：_____元；通航影响评价费用：费用：_____元；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费用 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 元；可研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报告费用：_____元；文物调查评估费用：_____元；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费用：_____元）

元；环境影响评价费用：_____元；水土保持费用：_____元；水工程规划同意书费用：_____元。）

3. 中标合同价格包括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进度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2. 人员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或者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并按“第九条 违约责任”处理，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下达资金到位后，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中标人提供每项成果文件送审稿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该项成果文件的合同金额的50%支付进度款；每项成果文件提交最终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该项报告余款。

发包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服务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合同暂定金额的 1%。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有权采取停止进度款支付等措施，并视为乙方违约，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编制工作并经项目审批机关批复后，在无违约情况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甲方还未支付合同款，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合格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由编制服务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缺陷，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当上述违约情况造成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 3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编制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其他：

5.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扣除相应违约金、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5. 1. 1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

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1.2 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主要专业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人·天。乙方需承担违约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5.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将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减收或免收编制服务费，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5.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分包给其他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无论甲方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乙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同时乙方还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可从合同结算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5.4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书面满意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28 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编制服务工作量结算编制服务费。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上有关违约处罚，除特别说明所有违约金全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扣除违约金后，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6. 本协议所涉及的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文书往来方式

1. 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函件的往来的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2. 乙方确认，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被拒收或退回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寄出之日起第三日也视为送达之日。

3. 乙方住址、联系电话、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或法院仍按本合同的地址、邮箱向乙方发出通知、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给乙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经甲方批准可以将本项目5个专题中的航道通航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题依法分包，分包单位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 如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服务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约，超过限定期限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水利局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相关人员（丙方）：_____

涉及项目或合作事项：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丙方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被安排为甲方提供广西北流河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专题编制等技术支持服务，故乙方、丙方将会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甲方未公开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结合实际情况，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乙、丙方提供，或乙、丙方因项目需要采集（收集）的关于甲方的涉及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披露、不宜公开披露、不为公众所知的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 (2) 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系统日志等资料；
- (3) 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数据、系统测试及客户资料等信息；
- (4) 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
- (5)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 (6) 甲方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 (7)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 (8) 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 (9) 甲方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 (10) 甲方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 (11) 本协议所未能涵盖的其他甲方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 甲方已经对外公布的资料；
- (2) 乙、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在三方签订本协议后并非由于乙方或丙方的过错而泄露的信息；
- (4) 乙、丙方在未违反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四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丙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合作项目或事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合作无关的事项，且乙、丙方对这些保密信息只有使用权，不具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2. 乙、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第四方或者公开，同时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向第四方作出建议。

4. 乙、丙方在与甲方的合作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的安排和引导，配合甲方执行相关信息保密措施。

5. 乙、丙方不得对甲方的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6. 在甲方要求时或合作终止后，乙、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7. 如因乙、丙方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乙、丙方须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内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乙方作为丙方雇主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1 点约定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丙方离职后，在保密期限内仍需遵守该协议。若违约，甲方将视对甲方造成伤害的程度向丙方提出法律追究。

第四条 提前解约

1. 若丙方在合作结束前从乙方离职，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2. 丙方离职前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脱密措施，按甲方要求移交本人所掌握的涉及保密信息的资料（含电子文档）后方可离职。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而达成并受其约束。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丙方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须签订本保密协议。
2.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3. 如因项目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三方须采用书面形式修改并在修改内容上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4.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 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对采购项目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③实施方案；④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⑤服务响应及承诺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广西鸿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①	投标报价	备注
一	可研报告汇总					
二	专题报告汇总					
1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5	移民安置大纲及移民安置专项规划					
6	文物调查评估					
7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8	环境影响评价					
9	水土保持方案					
10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投标总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限：

注：

-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

5.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